

EB115.R12 婴幼儿营养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关于婴幼儿营养的报告¹；

建议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

忆及卫生大会通过的《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WHA34.22号决议)、关于婴幼儿营养、适宜喂养方法和有关问题的WHA39.28、WHA41.11、WHA46.7、WHA47.5、WHA49.15，以及特别是WHA54.2号决议；

审议了有关婴幼儿营养的报告；

考虑到粮农组织/卫生组织于2004年联合召开的关于婴儿配方奶粉中**坂崎肠杆菌**和其它微生物的专家会议认为，婴儿配方奶粉受**坂崎肠杆菌**和**沙门氏肠杆菌**的固有污染是造成感染和疾病的一个原因，包括婴儿的严重疾病，特别是早产、低出生体重或免疫能力受损的婴儿，并能导致严重的发育后遗症和死亡²；

注意到这种严重结果对于早产、低体重和免疫能力受损的婴儿尤为严重，从而所有会员国应给以注意；

铭记法典委员会正在修订其关于婴幼儿食品生产卫生规范的建议；

关注到目前报告称有营养和健康的断言正用于不适当地促销母乳代用品以替代母乳喂养；

承认食品法典委员会在向会员国提供关于更有效地管理包括婴幼儿食品在内的食品问题指导方面起到关键作用；

铭记卫生大会曾多次呼吁食品法典委员会在其业务职权范畴内根据有关公共卫生战略的目标和目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的婴幼儿喂养全球战略(WHA55.25

¹ 文件EB115/7。

² 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关于婴儿奶粉配方中**坂崎肠杆菌**和其它微生物的专家会议：会议报告，微生物危险评估序列丛刊第6期，2004年，第37页。

号决议)和关于与饮食、身体活动与健康全球战略(WHA57.17号决议),充分考虑其可能为促进食品卫生标准所采取的以证据为基础的行动;

意识到这类活动需要明确理解卫生大会和食品法典委员会各自的作用以及食品管制在公共卫生政策更广泛范畴内的作用;

考虑到关于粮农组织/卫生组织联合评估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WHA56.23号决议,决议认可世界卫生组织增加对委员会工作的直接参与并要求总干事以卫生组织在食品安全和营养领域的其它相关活动加强世界卫生组织在辅助法典委员会工作方面的作用,特别注意卫生大会决议规定的问题;

1. 敦促会员国:

(1) 结合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完全母乳喂养最佳时段专家协商会的结论¹,继续保护、促进和支持作为一项全球公共卫生建议的六个月的完全母乳喂养,并将母乳喂养维持至两年或两年以上,为此采取的措施是充分实施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婴幼儿喂养的全球战略,鼓励制定全面的国家政策,包括酌情制定一项法律框架并为六个月的完全母乳喂养提供一个支持性环境,制定一项实施、监测和评估政策以及为这项工作分配充足资源的翔实计划;

(2) 除非有关的食品法典标准或国家法规有具体规定,否则确保不允许对婴幼儿食品作出有关营养和健康的断言;

(3) 在婴儿不进行母乳喂养的情况下,为了将健康危害减少到最低限度应及时向临床医生和其它卫生保健提供者、社区工作者和家庭、家长和其它护理人员,特别是处于高风险婴儿的上述有关人员及时提供关于制备、使用和操作婴儿配方奶粉的信息和培训,使他们了解婴儿配方奶粉可能含有病源微生物,必须妥善加以配制和使用;在适宜时,应在包装上通过明确的警语传达这一信息;

(4) 确保对工作在婴幼儿健康领域的专业人员的财政支持不产生利益冲突;

(5) 确保对作为公共政策基础的婴幼儿喂养的研究一贯进行独立审评,以保证这类政策不会不妥地受到商业利益的影响;

¹ 在专家协商会(日内瓦,2001年3月28日-30日)的结论和建议中有所阐明,协商会完成了对完全母乳喂养最佳时段的系统审评(见文件A54/INF.DOC/4)。

- (6) 与相关实体，包括制造商密切合作，继续减少病原体，包括**坂崎肠杆菌**在婴儿配方奶粉中的含量和流行率；
- (7) 必须保证制造商遵守食品法典或国家食品标准与规定；
- (8) 通过促进卫生当局、食品监管人员和制定食品标准机构之间的协作确保国家级政策的一致性；
- (9) 积极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工作，
- (10) 确保参与确定国家在所有相关国际论坛，包括食品法典委员会中公共卫生问题国家立场的所有国家机构对于卫生大会通过的卫生政策具有相同和一致的理解，并促进这些政策；

2. 要求食品法典委员会：

- (1) 在制定标准、准则和建议时，继续充分考虑在其业务职权框架内有关的卫生大会决议；
- (2) 以一种保证生产安全和标签适当并符合其已知营养和安全需求的产品的的方式制定婴幼儿食品标准、准则和建议，从而反映世界卫生组织的政策，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婴幼儿喂养全球战略和《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
- (3) 应加紧完成目前正进行的关于解决婴儿配方奶粉受微生物污染的工作，确立关于婴儿配方奶粉中与**坂崎肠杆菌**和其它有关微生物的适当微生物标准或水平；并就安全操作和探讨在产品包装上添加警语的必要性方面提供指导；

3. 要求总干事：

- (1) 与粮农组织合作，为临床医生和其它卫生保健提供者，社区工作者和家庭、家长和其它护理人员制定关于制备、使用和处理婴儿配方食品的准则以尽量减少健康危害，并致力于会员国在确立有效措施以便在婴儿不能或得不到母乳喂养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危险方面的特定需求；
- (2) 根据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关于**坂崎肠杆菌**的专家会议的建议，鼓励和促进包括通过收集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证据进行独立评审研究，以便更充分地了解**坂崎肠杆菌**的生态情况、分类法、毒性及其它特征，并探索办法降低在复原的婴儿配方奶粉中

的含量水平；

(3) 提供信息以便促使食品法典委员会在其业务职权的框架内对充分实施国际公共卫生政策做出贡献；

(4) 就审议向食品法典委员会提交供其采取行动的事项定期向卫生大会报告进展情况。

(第十二次会议 , 2005 年 1 月 24 日)